
编号： SEC/GZ-19.09.01P-2024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第 1.2 版

2024 年 02 月 06 日发布 2025 年 8 月 8 日修订 2025 年 8 月 8 日实施

前 言

本实施细则是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本中心或中心）编制制定，由本中心发布，版权归本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本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本实施规则第 1 版自 2024 年 2 月 6 日发布和实施，2025 年 05 月 12 日第 1 次修订，并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第 2 次修订，修订以下内容：检验机构 CMA 资质要求，认证检查人员资质、认证标志等。

制订单位：福建东南标准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修订人员：林明金

批准人员：令狐菲

目录

前 言	- 2 -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 4 -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 4 -
2.1 认证模式	- 4 -
2.2 认证依据及获证条件	- 4 -
3 认证基本环节	- 4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5 -
4.1 认证的申请	- 5 -
4.2 产品检验	- 5 -
5 初始工厂检查（模式 1）	- 6 -
5.1 检查内容	- 6 -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 6 -
5.1.2 检查人员要求	- 6 -
5.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 7 -
5.2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机	- 7 -
6 复核及认证决定	- 7 -
7 认证时限	- 7 -
8 获证后的监督（模式 1）	- 7 -
8.1 监督的频次	- 7 -
8.2 监督的内容	- 8 -
8.3 监督结果的评价	- 8 -
9 认证证书	- 8 -
9.1 证书的有效性	- 8 -
9.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8 -
9.3 认证证书到期的延续	- 9 -
9.4 证书的变更	- 9 -
9.5 证书的扩大	- 9 -
9.6 认证证书使用	- 9 -
10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9 -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 10 -
12 收费	- 11 -
附件 1 符合性声明	- 12 -
附件 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盖章）	- 13 -
附件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14 -
附件 4: 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盖章）	- 17 -
附件 6: 检查人日估算表（模式 1）	- 17 -

1 适用的产品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产品，适用于防火卷帘配套使用的卷门机。

2 认证模式及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模式 1：产品检验+初始工厂审查+获证后监督

模式 2：产品检验+一致性声明，该模式只对应申请认证确定的产品，认证证书给出的符合性证明不覆盖后续生产的产品。

2.2 认证依据及获证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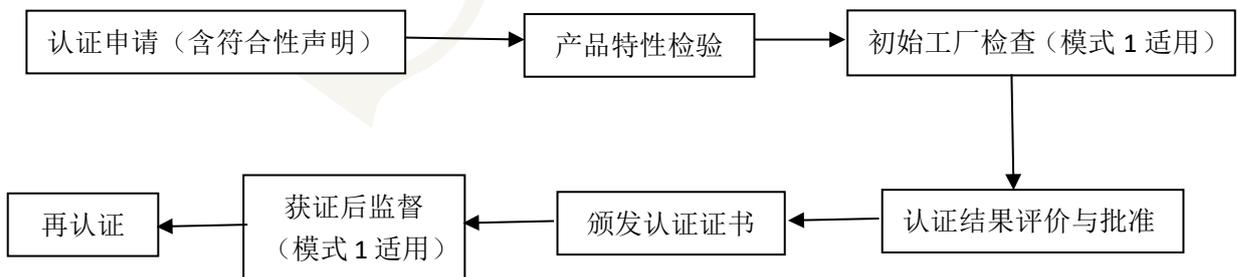
2.2.1 认证依据

XF 603-2006《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2.2.2 获证条件

- 1) 产品至少应符合附件 1 中相关标准所必须检测项目的要求。
- 2) 认证委托人向本中心做出产品的符合性声明（附件 2）。
- 3)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符合附件 4 的要求（模式 1 适用）。

3 认证基本环节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4.1 认证的申请

4.1.1 认证单元的划分

序号	产品类别	典型产品名称	单元划分原则	认证依据标准
1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防火卷帘用卷门机	1)额定输出转矩、工作电源相数、电机功率、结构不同不能作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2)端板附件不同不能作为同一个认证单元	XF 603-2006

4.1.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申请时应向本中心提交认证申请材料，包括：

- 1) 认证申请书。
- 2) 认证委托人的法律地位证明（如营业执照、3C证书），如申请人为销售商、进口商时，属委托生产，还需提供代加工厂的 legal 地位证明及委托生产合同或协议。
- 3)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按附件 3 的要求进行详细填写，还需提供主要原辅材料符合相应产品标准的合格报告。

4) 符合性声明

认证委托人应向本中心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标准要求等的符合性声明，见附件 2。

5) 中心需要的其他文件。

4.1.3 申请评审

收到申请材料后，本中心将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材料进行评审，不符合要求的，由认证委托人进行补充，直至符合。

4.2 产品检验

4.2.1 认证委托人应选择本中心指定的具备 CMA 资质的分包实验室进行检验，也可由本中心指定的人员合理利用认证委托人检验资源进行检验，以上检验应有完整记录并归档留存。

4.2.2 检验样品一般由本中心检查人员按单元划分、单元组合进行抽样，特殊情况下，也可由本中心指定的具备 CMA 资质的分包实验室进行抽样。

1) 产品抽样的原则

根据工厂生产的实际情况，每一认证单元产品至少抽其中一个型号的产品进行检测，通常是按照“高级覆盖低级的、复杂覆盖简单”的原则进行，选择最复杂的产品进行检测的，每一认证单元均需抽样检测。

2) 抽样方法

从出厂检验合格的相同型号、规格且同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数量：4 套（需含配套端板附件和控制箱）。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封样后，由认证委托人负责寄/送样品至本中心指定的具备 CMA 资质的分包检测机构实施检测，备样经封

样后，由认证委托人保管，当认证委托人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无异议时，备样可以解封，由认证委托人自行处理。

注：如检验机构对抽样数量有特殊要求，抽样数量应符合检验机构要求。

4.2.3 认证委托人应保证抽样的产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认证的产品的一致性。

4.2.4 检测

4.2.4.1 检测依据的标准为 XF 603-2006《防火卷帘用卷门机》，初次认证检验项目为 XF 603-2006《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中除 5.1 外的规定项目：5.2 基本性能（刹车性能、手动操作性能、电动操作性能、刹车释放臂力和自重下降转矩、限位性能）、5.3 机械寿命、5.4 电源性能、5.5 绝缘性能、5.6 耐压性能、5.7 耐气候环境性能。监督检验项目为 XF 603-2006《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中 5.2 规定的项目：5.2 基本性能（刹车性能、手动操作性能、电动操作性能、刹车释放臂力和自重下降转矩、限位性能、）（模式 1 适用）。

4.2.4.2 试验方法为 XF 603-2006《防火卷帘用卷门机》中第 6 章的内容。

4.2.4.3 抽样从出厂检验合格的同一批次产品中抽取 2 台，抽样基数不少于 10 台；抽样方法采用 GB/T10111 规定的方法利用随机数骰子随机抽取样品。

4.2.5 同一认证单元的产品仅对一个型号规格的典型样品进行本实施规则中要求的产品检验，如有需要时，还需对同一单元内其他型号规格的样品进行必要的补充差异检验。

4.2.6 同一委托人、不同工厂生产的产品作为不同的申请单元，但不同生产厂地生产的相同产品只做一次产品检验。

4.2.7 其他可接受的检测

认证委托人如可提供一年内所检项目符合要求的检测报告时，且检测机构为 CMA 资质认定机构时，可不进行 4.2.1-4.2.6 条款的抽样检验，但检测项目至少应符合附件 1 的必须检测项目的要求，检查组也可根据风险评估进行抽样检测。

4.2.8 检测不符合整改

产品检测不合格的，可限期整改一次，最长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期完成整改后重新抽样至原检测机构复测。逾期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整改结果不合格的，终止本次认证，本中心在一年内也将不受理该认证委托人的认证申请。

4.2.9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产品检测后，样品及工艺图纸应按认证委托人的要求进行处置，相关数据等附于检测报告中，并提交给本中心。

注：4.2 条款所述的检验检测机构除需具备 CMA 资质认定外，4.2.4 中所列的检验检测项目及参数，均应包含在该机构的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范围内（下同）。

5 初始工厂检查（模式 1）

5.1 检查内容

工厂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生产现场产品与申请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

5.1.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由本中心派检查员对生产厂按照《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件 3）进行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5.1.2 检查人员要求

5.1.2.1 认证检查员应当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颁发的产品认证检查注册资格。

5.1.2.2 当检查组的专业技术能力不足时，可以配备该专业的技术专家，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检查组的技术支持，不作为检查员实施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

5.1.2.3 如有实习检查员，应当在检查员的指导下完成检查，不计入检查时间，其在检查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检查员承担责任。

5.1.2.4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认证检查活动及相关认证检查记录和认证检查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1.3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型号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a) 认证产品的标记与初次检验报告上表明的相一致；

b) 认证产品的关键件、材料应与初次检验时的样品一致；

c) 认证产品的特性与初次检验合格样机的特性一致，符合认证标准要求。

若认证涉及多系列产品，则一致性检查每系列产品至少抽取一个型号规格产品进行检查。

5.1.4 上述检查应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工厂），不能对场所进行抽样。

5.2 初始工厂检查的时机

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的时机由本中心与受检查方商定，工厂的质量管理体系应运行正常，应能提供质量保证能力得到实施的证据。

初始工厂检查的人日数按第 13 条款的规定执行。

6 复核及认证决定

6.1 中心指定具备认证决定能力且没有参与被检查项目的检查活动的人员对检查项目信息进行复核和认证决定。

6.2 中心对检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以下信息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1) 检查组提交的检查报告和相关的检查记录、不符合项报告及纠正措施验证记录等现场检查信息；

(2) 从现场检查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

6.3 中心综合考虑检查组关于认证的推荐意见和其他审查过程中收集到的信息，确认申请组织具备充分的证据证实申请组织在认证范围内已满足认证资格条件，做出同意认证注册的决定。

6.4 授予认证注册的决定经中心主任批准后，向申请组织颁发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件，每一个认证单元颁发一份认证证书，并要求获证组织按中心要求正确使用认证证书、标志，并向中心通报相关信息。

6.5 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中心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7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直至颁发证书时间。

产品检验时间按检验机构要求。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每一个申请认证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8 获证后的监督（模式 1）

8.1 监督的频次

8.1.1 自初次检查末次会议之日起每 10-12 个月接受一次监督检查，必要时考虑组织的生产经营特点，对监督检查方案进行策划。特殊情况下，需由获证组织向本中心提出书面申请，说明推迟监督检查的理由，经审核管理部批准后可适当延长。

监督检查时间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视为不能按期接受监督检查，按第 10 条款执行。若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期监督检查的，视具体情况处理。

8.1.2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核实属生产厂责任时；

b) 本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的重要质量特性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c) 有足够信息表明申请方、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8.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的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和监督产品性能检验。

8.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监督复查

本中心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规定的第 3、4、5、9、10 条为每次监督复查必查的项目。其他项目可以选查，每一个周期内至少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8.2.2 产品检验

8.2.2.1 检验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

8.2.2.2 由本中心派出抽样人员进行抽、封样，抽、封样人员可以是检查组或其他合适人员。

样品的抽取应满足以下条件：

a) 样品基数应满足要求；

b) 样品必须是在保质期内的产品；

c) 应由二名或二名以上指定人员抽、封样并在抽样单上签字；

d) 企业负责人在抽样单上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确认。

8.2.2.3 企业将抽、封的样品寄送到指定的具备 CMA 资质的检验机构或由抽、封样人员带回。

8.2.2.4 监督检验的标准、项目、检验方法、抽样方法、样品数量见 4.2.4 条款。

8.2.2.5 如果组织能够提供满足 4.2 条款所述的检验报告，经本中心确认后可作为本次监督检验结果。

8.3 监督结果的评价

由本中心负责组织对工厂监督复查、监督抽样检验结果进行综合评价，监督结果评价合格的，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发现的不符合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9 认证证书

9.1 证书的有效性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 5 年（适用于认证模式 1）或 1 年（适用于认证模式 2）。

9.2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应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
- (1)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名称、地址；
 - (2) 产品名称、系列、规格型号等；
 - (3)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4) 认证模式；
 - (5) 发证日期和有效期；
 - (6) 认证机构名称；
 - (7) 证书编号；
 - (8) 商标（适宜时）
 - (9)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9.3 认证证书到期的延续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的，需要延续使用的，持证人应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向本中心提出延期申请，程序同初次认证，符合认证要求的，本中心向认证委托人换发认证证书，有效期自换发之日起 5 年（适用于认证模式 1）或 1 年（适用于认证模式 2）。

9.4 证书的变更

证书上的内容发生变化时，证书申请人应向本中心提出变更申请。

本中心应核查以上变更情况，确认原认证结果对认证变更的有效性。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产品检验的认证产品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对符合要求的，批准变更。换发新证书的，新证书的编号、批准有效日期保持不变，并注明换证日期。如需安排检验，则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9.5 证书的扩大

根据本规则第 4 条款所规定的认证单元划分原则，持证人在原有认证单元基础上增加新的认证单元，应按本规则重新办理认证。合格后，颁发新的认证证书。

9.6 认证证书使用

9.6.1 获证组织获得认证证书的，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

9.6.2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组织可将认证证书展示在通过认证的工作场所或用于广告和宣传资料中，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认证证书或证书附件中未列出的子公司及其现场不包括在认证范围内，获证组织也不应进行宣传。

9.6.3 被暂停认证的组织，在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以及一切与该认证有关的宣传；获证组织在认证范围被缩小时，也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和宣传资料。

9.6.4 注销认证注册资格、被撤销认证注册资格或认证有效期已过的组织应将认证证书交还本中心。

10 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10.1 总则

10.1.1 本中心遵照执行认证认可规范的暂停、恢复、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相关要求，不得随意暂停、撤销、注销和恢复认证。

10.1.2 本中心在暂停、撤销、注销或恢复认证决定生效后，按国家认监委的要求及时上报信息。

10.2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

10.2.1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在调查核实后的 5 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 (1)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2) 故意的或持续的不满足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的；
-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4) 发生重大事故/事件的；
- (5) 拒绝配合执法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6) 持有的与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资质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7)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的；
- (8)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9)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10) 主动请求暂停的；
- (11)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0.2.2 恢复

本中心可以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规定暂停的期限，但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到期后，将恢复或撤销（含注销）认证证书。

10.2.3 本中心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或引用认证信息。

10.2.4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中心将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0.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本中心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 (1) 注销或被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2) 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存在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
- (3)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4)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0.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中心将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11 认证标志的使用

11.1 认证标志

11.1.1 标志样式



准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如图所示，该标志为灰底蓝色，获证组织使用时可线性扩大或缩小，但禁止变色、变形使用。

11.1.2 使用方式

11.1.2.1 应在使用前将使用方案报本中心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SEC产品认证标志可印刷或粘贴在终产品包装或广告宣传册上使用，可在合格的产品、产品的标

签、产品的说明书、客户可以获得的产品内包装上，也可以在投标文件（报价单除外）、产品目录、标志性牌匾、宣传材料、工作人员名片、纪念品、运输产品的外包装上使用，因该认证项目未经 CNAS 认可的，不得使用 CNAS 认可标志。

11.1.2.2 注销认证、或被撤销认证及认证证书已失效的获证组织，应立即停止其所有利用认证资格的活动和使用认证标志，销毁一切带有认证标志的文件、证书，交回未使用的标志，由获证组织在本中心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必要时，获证组织还应当召回相应批次带有认证标志的产品。

11.1.2.3 如发生变更，包括地址、认证依据等变更，获证组织未按期完成证书转换的不得使用相关认证标志。

11.1.2.4 在年度监督审核、非例行审核、再认证以及处理投诉中，如果发现获证组织在广告和有关材料中存在不正确的宣传或认证标志的误导使用情况，中心将根据规定要求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暂停证书/撤销证书/公布违规行为/必要时采取其他的法律措施进行处理。

11.1.2.5 中心对伪造本中心认证标志的，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诉讼。

12 收费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时机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初次认证、扩大认证范围、复评时收取。	600 元/单元	1、检查员人日数是指一定数量的检查人员所需的工作天数（即检查员人数×工作天数），详见附件 6；
2	工厂检查费	有工厂检查发生时即收取	3000 元/人日	
3	产品检测费	有发生时收取	按实际发生收取	
4	注册费	初次认证、复评和扩大认证业务范围时收取	800 元/单元	
5	年金（含标志使用费）	每年收取	2000 元	
6	不干胶使用费	有发生时收取	向 SEC 购买，按实收取	

注：1、实施规则要求进行工厂检查的按上表进行收费。

2、实施规则要求不含工厂检查的按以下标准收费

1) 认证费：6000 元（申请费：1000 元、注册费：3000 元、年金 2000 元）

2) 产品检验费：根据产品标准和检验机构要求收费

附件 1 符合性声明

T0: _____

本企业按贵单位的防火卷帘用卷门机自愿性产品认证模式申请认证, 根据贵单位有关规定, 做出如下声明:

1、本企业申请认证时, 所填写内容及所提供营业执照、检验报告、检验样品及其他证明性材料真实有效。

2、质量保证能力在申请认证时已经符合《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的规定, 并保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质量保证能力能持续满足《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及相关认证要求的规定。

3、本企业认证证书内的产品所使用的关键原辅材料符合相应产品标准要求,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 保证认证证书中覆盖的产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及提供的样品是一致的, 保证与相应的产品检验的结果保持一致, 如有影响产品要求的变更, 将及时向贵单位通报。

4、本企业能自愿接受贵单位对本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和相应认证实施规则进行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6、本企业如不能按第 1 条-第 5 条的声明执行时, 或有其他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要求时, 我们愿意按贵单位有关规定对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使用做出处置, 也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声明覆盖本企业获证贵单位的所有自愿性产品认证。

认证委托人(签字/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2：主要原辅材料清单（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适用部位	供应商/生产厂

注：按申请认证产品详细填写原材料类别

附件 3：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为保证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持续满足实施规则中规定的要求，工厂应满足本文件规定的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1 职责和资源

1.1 质量负责人

工厂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及相互关系，且工厂应在本组织内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他在其他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备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a) 负责建立满足本附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b)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c)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d)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本中心认可，不得加贴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有充分的能力胜任本职工作。

1.2 资源

工厂应配备必须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标准的产品要求；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的能力；建立并保持适宜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存储等必备的环境。

2 文件和记录

2.1 工厂应建立、保持认证产品的质量管理和产品实现过程文件，包括确保产品质量相关过程有效运作所需要的文件、产品实现过程、检验及有关资源的规定，以及获证后对获证产品的变更（标准、工艺、关键原材料等）、标志的使用管理等规定。

产品的设计规范应不低于该产品认证用标准的要求。

2.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程序以对本文要求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有效的控制。这些控制应确保：

- a) 文件发布前和更改应由授权人批准，以确保其适宜性和充分性；
- b) 文件的更改和修订状态得到识别，防止作废文件的非预期使用；
- c) 确保在使用处可获得相应文件的有效版本。

2.3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记录的标识、储存、保管和处理的文件化程序。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以作为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证据。

质量记录的保存期限应能满足管理和提供完成活动证据的需要。

3 采购和进货检验

3.1 供应商的控制

工厂应制定对主要原辅材料供应商的选择、评定和日常管理的程序，以确保供应商具有保证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满足要求的能力。工厂应确保在经过评定的供应商中采购主要原辅材料。工厂应保存对供应商的选择评价和日常管理的记录。

3.2 主要原辅材料的检验/验证

3.2.1 是否经检验或验证合格。

3.2.2 检验或验证是否有相应文件，明确规定以下内容：

- 检验或验证的项目、要求；
- 抽样；
- 合格判定准则；
- 必要时的记录要求。

3.2.3 是否有检验记录。

4 生产过程控制和过程检验

4.1 工厂应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识别，关键工序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如果该工序没有文件规定就不能保证产品质量时，则应制定相应的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使用生产过程受控。

4.2 工厂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检验，以确保产品与认证样品一致。

4.2.1 有关检验文件和/或工艺文件，是否对过程产品检验作了安排和规定，包括：

- 检验项目、要求；
- 合格评定准则；
- 必要的记录。

4.2.2 过程产品检验：

— 检验人员是否能方便获得规定检验项目和要求的有关检验文件和/或工艺文件；

- 检验人员的能力能否满足要求；
- 是否配备了必要的检测设备；
- 是否按要求实施检验；
- 是否作了必要的记录。

4.2.3 过程检验记录：

- 检验项目、要求的完整性、正确性；
- 抽样的正确性；
- 结论的准确性。

5 出厂检验和出厂抽样检验

5.1 是否对出厂检验作了安排和规定，并与该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相一致。文件的内容是否包括：

- 检验项目；
- 检验内容（产品特性要求）；
- 检验方法和/或设备、仪器；

- 样品；
- 合格判定准则；
- 必要的检验记录。

5.2 现场检验：

- 检验员能否方便得到所需的检验文件；
- 检验员能力能否满足要求；
- 是否按要求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是否按要求进行检定或校准；
- 是否按要求实施检验；
- 是否按规定放行产品；
- 必要的检验记录。

5.3 检验记录的检验项目、内容是否完整、正确。

6 不合格品的控制

6.1 应建立和保持不合格品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程序应包括不合格品的标识、隔离、评审和处置的方法，以及必要时采取的纠正、预防措施。

6.2 对返工、返修后的产品应按检验文件的要求重新检验。

6.3 应保存对不合格品的处置记录。

7 包装、搬运和储存

工厂所进行的任何包装、搬运操作和储存环境应不影响产品符合标准的要求。

8 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工厂应建立认证产品一致性的文件化控制程序，确保批量生产的认证产品应在下述几个方面进行一致性控制，以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8.1 认证产品的铭牌、工艺图纸、说明书和包装上所标明的产品名称、规格和型号。

8.2 认证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

认证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的变更受控。任何可能影响与认证标准要求 and 产品特性检验一致性的产品变更，在实施前应向本中心申报并获得批准后方可执行。

9 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的使用

对认证证书、认证标志、认可标志（适宜时）的宣传和使用是否符合本中心的要求，包括认证标志、认可标志（适宜时）的样式。

10 内部审核要求

认证委托人应按策划的时间间隔进行内部审核，并提供内部审核的信息。

附件 4：企业基本情况确认表（盖章）

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现有名称：_____，并附上最新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生产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现有地址：_____
主要工艺或设备 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现有工艺：_____
质量体系建立情 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未获得 <input type="checkbox"/> 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奖等： _____
主要原辅材料及 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变化情况：_____
认证证书及标志 使用情况	请详述：_____
其他与认证产品 质量相关的情况	

附件 6：检查人日估算表（模式 1）

序号	认证委托人员 工数	初次检查 (人日数)
1	≤100	1-3
2	101-500	2-4
3	501-1000	3-5
4	≥1001	4-6

人日数可按申请认证单元的数量进行增减，如认证委托人员工数≤100的，在初次检查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 1、5个及以下认证单元的，人日数可为1，6-10个认证单元，人日数可为2，10个认证单元以上的，人日数为3。
- 2、如现场检查时，不进行抽样检测的，可减少1个人日数。
- 3、现场最低检查不得低于1个人日数。
- 4、监督检查时，人日数不得少于初次检查的1/3；如结合监督检查扩认证单元的，人日数参照1-3条。